

# 董事会规程

2021.3.30.



## 第1章 总则

### 第1条（目的）

本规程旨在规定SKC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及运行相关事项。

### 第2条（适用范围）

董事会应遵守本规程的规定，除非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

### 第3条（功能）

董事会审议决定法令或章程中规定的事项和有关业务执行的重要事项，并监督董事的业务执行。

### 第4条（组成）

- ①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
- ② 董事会在董事会内设立以下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
  2. 人事委员会（根据《商法》第542条之18第4项，包括推荐外部董事候选人的委员会功能）
  3. 内部交易委员会
  4. ESG委员会
- ③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进行有效决策时，可以根据董事会决议设立董事会内委员会。
- ④ 前一项各委员会的组成、权限、运行等相关细节，应遵守各委员会的规定及运行方针。
- ⑤ 委员会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活动情况。
- ⑥ 委员会可以根据委员会的决议，将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或呈报议案。

## 第4条之2（经营哲学的实行）

- ① 董事会开发实践方法以具体实现公司的经营哲学，并推动其持续发展。
- ② 董事会将公司经营哲学作为经营活动的基础，并通过实践来维持和发展SK的企业文化。
- ③ 董事会在使用SK Brand的过程中，应努力提高Brand的价值。
- ④ 董事会为维持和发展SK Brand的价值和SK企业文化，必要时应与共同使用SK Brand和企业文化的其他公司制定并实施合作方案。

## 第2章 会议

### 第5条（成立）

董事会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成立。

### 第6条（分类）

- ① 董事会分为定期董事会和临时董事会。
- ② 定期董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
- ③ 临时董事会在发生以下原因时，将随时召开会议。
  1. 对于各董事提交审议的事项，召集权人认定为紧急议案时
  2. 全体董事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提出书面请求（附表 I）时
  3. 召集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 第7条（主席）

- ① 董事会主席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任。

- ② 主席因故不能担任时，由董事会决定代理主席职位的人。

## **第8条（召集权人）**

- ① 董事会由主席或章程规定的人召集。
- ②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时，按照董事会决定的代理主席职位的顺序，由相应董事召集。

## **第9条（要求召集）**

- ① 各董事可以要求召开董事会。
- ② 全体董事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提出书面请求（附表 I）时，召集权人不能拒绝或保留该请求。
- ③ 原则上，董事会的召集请求或要求必须至少在会议召开日的10天之前提出。但是，如有紧急情况则例外。

## **第10条（召集通知）**

- ① 董事会召集通知（附件II）必须在会议召开日期的一周前以信函，电子邮件或口头通知的方式通知每位董事，紧急情况下可缩短通知期间。
- ② 若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省略第1项的召集程序。

## **第11条（提交议案）**

- ① 各董事根据本规定，如有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应在会议召开日的10天前通知董事会干事。但紧急情况下，可以与董事会干事协商，缩短该期限。
- ② 业务执行高管根据本规定，如有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应根据电子批准规定获得批准后，通知董事会干事。
- ③ 通报第1项及第2项的议案时，应注明提交议案的宗旨及相关事项。
- ④ 董事会干事在受理第1项及第2项议案、提交议案宗旨及相关事项时，应先审核法律事项及文案，然后将其提交董事会。

## 第12条（议案说明）

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原则上由提交该议案的董事或业务执行高管进行说明，但根据需要，相关部门的部长等可以进行说明。

## 第13条（相关人员的出席及外部咨询）

- ① 如果各董事认为有必要，可以让相关人士出席并陈述意见。
- ② 各董事可根据董事会或委员会的决议，以公司费用接受外部专家的咨询。

## 第3章 决议

### 第14条（决议方法）

董事会的决议由过半数董事出席和出席董事的过半数赞成通过。但是，相关法律有其他规定时，应遵守其他规定。

### 第15条（表决权的限制）

与董事会的决议有特殊利害关系的董事不能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

## 第4章 职务

### 第16条（董事会决议事项）

董事会审议并决议以下事项：

- ① 经营相关事项
  - 1. 召开股东大会并采纳提交的议案
  - 2. 决定股东名册的标准日

3. 对股东提案的审议及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做出决定
4. 委员会设置及运行相关事项、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除外）的任命及解聘
5. 对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除外）决议的再决议
6. 董事会主席的任命及解聘
7. 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的任命及解聘
8. 联席董事长的业务分工
9. 董事的职位决定及业务分工
10. 批准内部董事的薪酬金额
11. 《商法》第398条（董事等与公司之间的交易）的交易
12. 《商法》第542条之9（与主要股东等利益相关方的交易）的交易
13. 《关于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相关法律》第11条之2（大规模内部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披露）的交易
14. 对《商法》第397条（禁止竞争）的经批准及未经批准的竞争交易行使介入权
15. 对《商法》第397条之2（禁止挪用公司机会及资产）的批准
16. 公平交易自律遵守管理者的任命及解聘
17. 合规支持者的任命及解聘
18. 制订及修订合规控制标准
19. 制订及修订治理结构宪章
20. 制订、修订及废除董事会规程及董事会内部委员会规程
21. 总经理的任命及解聘
22. 分公司及营业场所的设置、搬迁、废除
23. 指定过户代理人
24. 投保高管赔偿责任保险及引入其他关于高管承担责任的救济制度
25. 赋予及取消赋予股票认购权
26. 为执行本规程第4条之2规定的经营基本理念，确立并修改公司经营管理体系
27. 公司安全与保健年度计划

② 投资相关事项

1. 相当于公司自有资本1.5%以上的新设施投资、设施增设及新设独立工厂
2. 相当于公司自有资本1.5%以上的对其他法人的出资及出资股份的处置
3. 取得相当于公司自有资本1.5%以上的资产
4. 转让或受让相当于公司自有资本1.5%以上的业务
5. 根据第1号至第4号董事会所批准金额的20%以上的变动。但是，即使变动金额不足20%，但超过公司自有资本1.5%时，也需得到董事会的批准。

③ 财务相关事项

1. 批准财务报表及业务报告
2. 中期股息
3. 实施资产重估
4. 储备金转入资本
5. 发行新股
6. 种类股的股息率及存续期
7. 章程第9条第2项关于向股东以外者发行新股的事项
8. 实权股及散股的处理
9. 库存股的取得、处置、销毁或以此为目的的信托合同等的签订及解除
10. 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委托董事长发行公司债券的金额、种类及在不超过1年的期限内发行公司债券）
1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附新股认购权条件的公司债券
12. 捐赠相当于公司自有资本1.5%以上的金额
13. 提供相当于公司自有资本1.5%以上的金额的资产担保、处置该金额以上的资产
14. 相当于公司自有资本1.5%以上的金额的国内外借款合同（1年内短期借款除外）和相当于公司自有资本1.5%以上的金额的向他人租借或为他人提供债务担保（包括承担担保债务的Letter of Comfort、资金补充协议）
15. 因未缴纳股金而导致的索赔

## 16. 制订、修订、废除内部会计管理规定

### ④ 其他

1. 其他法令及章程所规定的事项
2. 股东大会特别委托的事项
3. 董事长认为必要的重要事项
4. 10亿韩元以上的捐款。但因台风、洪水、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紧急救助和根据"社会福利共同募捐会法"的捐款，可先执行后报告

## 第16条之2（董事会报告事项）

### ① 董事长根据董事会的规定，具有向董事会报告以下各事项的权限和责任。

1. 公司中长期To-Be Model及达成战略
2. 年度运行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及其主要部分的变更
3. 提供或报告公司季度经营业绩相关信息
4. 法令及章程所规定的事项
5. 其他董事长认为必要的事项或要求董事向董事会报告的重要事项

### ② 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派的内部会计管理者，每年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审计委员会评价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每年向董事会报告一次。

### ③ 公平交易自律遵守管理者向董事会报告公平交易自律遵守计划的运行业绩及计划。

### ④ 合规支持者应检查是否遵守合规控制标准，并将结果报告给董事会。

## 第17条（董事长的职务）

董事长按照董事会的规定对下列各事项具有权限和责任：

1. 根据本规程，在委任和赋予的权限下，决定和执行第16条规定以外的事项

2. 实施及执行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3. 决定和执行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事项以外的所有事项
4. 重新委任董事及业务执行高管的逐级权限

#### **第18条（事后批准）**

- ① 在需要董事会决议但没有时间召集董事会时，可由董事长先执行。但执行后应立即召开董事会说明事由，并取得事后批准。
- ② 如果未获得第1项的批准，将丧失此后的内部效力。

#### **第18条之2（对董事会活动的评估）**

- ① 董事会每年都要对董事会活动进行自我评估。
- ② 公司可以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对董事会的活动进行评估。在此情况下，公司必须将结果提交董事会。

### **第5章 补充规则**

#### **第19条（事务处理）**

- ① 董事会设立秘书处以处理董事会的事务。董事会的秘书长由主管部门的负责高管担任。
- ② 董事会干事由董事会秘书长担任，董事会秘书长可以从秘书处成员中指定一人担任助理干事，代理董事会干事的职务。

#### **第20条（议事录）**

董事会干事就议事的议案、经过、结果、反对者及其反对理由制作议事录（附表III），并由主席和出席董事签字盖章或署名后在总公司备案。

**附则（1986年4月1日）**

第1条 ①本规程自1986年4月1日起施行。

**附则（1996年9月1日）**

第1条 本规程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2条 本规程第20条的署名自1996年10月1日起生效。

**附则（1999年5月6日）**

第1条 本规程自1999年5月6日起第三次修订并施行。

**附则（2001年4月2日）**

第1条 本规程自2001年4月1日起第四次修订并施行。

**附则（2004年11月1日）**

第1条 本规程自2004年11月1日起第五次修订并施行。

**附则（2005年8月30日）**

第1条 本规程自2005年8月30日起第六次修订并施行。

**附则（2007年6月29日）**

第1条 本规程自2007年6月29日起第七次修订并施行。

**附则（2008年4月18日）**

第1条 本规程自2008年4月18日起第八次修订并施行。

**附则（2012年3月23日）**

第1条 本规程自2012年3月23日起第九次修订并施行。

但第11条第1项、第12条、第14条第1项、第16条第2项第3号、第5号、第6号、第8号、第9号及第10号、第16条第3项第2号、第13号及第17号、第17条第4项、第18条第1项的修订内容将从2012年4月15日开始施行。

**附则（2013年3月22日）**

第1条 本规程自2013年3月23日起第十次修订并施行。

**附则（2015年3月20日）**

第1条 本规程自2015年3月20日起第十一次修订并施行。

**附则（2016年8月16日）**

第1条 本规程自2016年8月16日起第十二次修订并施行。

**附则（2017年2月24日）**

第1条 本规程自2017年2月24日起第十三次修订并施行。

**附则（2017年3月24日）**

第1条 本规程自2017年3月24日起第十四次修订并施行。

**附则（2018年3月22日）**

第1条 本规程自2018年3月22日起第十五次修订并施行。

**附则（2018年7月23日）**

第1条 本规程自2018年7月23日起第十六次修订并施行。

**附则（2020年4月29日）**

第1条 本规程自2020年4月29日起第十七次修订并施行。但是，第16条第1项第27号的修订内容将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行。

**附则（2021年3月30日）**

第1条 本规程自2021年3月30日起第十八次修订并施行。

<附表 I>

## 董事会召集申请书

1. 希望召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 会议地点：

3. 提交议案及事由

1) 标题：

2) 内容概要：

3) 提交议案：另附

20 . . .

申请人 董事 (盖章)

董事 (盖章)

董事 (盖章)

董事会主席敬启

<附表II>

第 次（定期/临时）董事会召集通知书

第 次董事会召集申请书

1.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 会议地点：

3. 提交议案

1)

2)

4. 报告事项

20 . . . .

董事会主席          姓名          (盖章)  
董事

<附表Ⅲ>

## 第 次（定期/临时）董事会议事录

1.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 会议地点：
3. 出席董事：董事全员 人中的 人

主席在00点00分宣布开会，开始审议议案。

第1议案：

第2议案：

主席对上述议案如附件所示进行审议，并于00时00分宣布闭会。

为明确以上议事的经过和结果，制作议事录并由各出席董事签字盖章或署名。

20 . . .

SKC株式会社董事会

主席 (盖章)

董事 (盖章)

董事 (盖章)